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九十七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救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如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八件……………三

國民政府訓令

令司法院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議決在剿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一案
由（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三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五件……………五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爲河北高院呈請解釋私運銀幣出口案件管轄及處罰各疑義由（附河北高等法院呈）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五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爲准行政院咨爲海關起除沉船關係司法事項請核辦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六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公布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令……………七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任免令一百一十一件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湖北高院首席檢察官呈報杜思齋一案原判違誤仰調卷辦理由(附沙市地院判決書)(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爲奉令抄發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爲抄發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爲奉令轉發該院長等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奉令准行政院咨請對於訴追房租事件應分別厲行假扣押及假執行一案由(二十五年

蘇高江二分院院長

二月十二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准銓敘部咨由地方庭地方分庭地方分院改組地方法院其繼續服務人員以在同一

首席檢察官

機關服務論准予考績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各級法院正缺及候補推事辦理案件應分別重輕按資配受尤不得以候補人員辦理第二審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案件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應責成法院長官負責審核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司法部指令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奉令各級法院司法官關於法規研究之問題應建議以備採擇由（二十五年二月

江蘇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

十三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甘肅苟和年強盜等罪一案原判未合仰調卷辦理理由（附甘肅高三分院判決書）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一八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據呈奉令清理積案究竟計算積案應以如何作標準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

月八日）

二〇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

代理山西高等法院院長

長邵修文

據呈送先行假釋第三監獄監犯劉大留海等八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

二一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

代理山西高等法院院長

長邵修文

據呈送先行假釋虞鄉縣監犯劉方娃一名附件由（廿五年二月八日）

二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長史延程

謙據呈送先行假釋陽新縣監犯劉先斌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二二

令署江蘇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

代理江蘇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

長徐維震

鉞據呈送先准上海公共租界工部監獄監犯錢寶寶等十五名假釋附件由（

二二

令署江蘇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

代理江蘇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

長余俊

據呈請依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尹憲華等十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

二二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長魯師曾

據呈請依例假釋婺源縣監犯胡越而等七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

二三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長陳長簇

據呈請依例假釋零陵縣監犯周宜卿一名附送原卷及各項文件由（二十

二三

五年二月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報嘉興周柏桐等瀆職一案判決書表由(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二三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據呈請依例假釋第六監獄監犯吳得明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十一日)

二四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據呈請依例假釋南安縣監犯潘曝等三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一日)

二四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據呈報許昌縣監犯忽嶺等十三名先准假釋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據呈報廣武縣監犯王懷遠等二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十一日)

二五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據呈請依例假釋中牟縣監犯王得勝等二十四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一日)

二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送先行假釋安陸縣監犯胡長富等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署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據呈送假釋羅城等縣監犯粟寬榮等七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朱樹聲據呈送假釋松江縣監犯趙三等五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朱樹聲據呈送假釋監犯臨時收容所監犯陳雲亭等三十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月十一日)

二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朱樹聲據呈送假釋第三分監監犯張德光等六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朱樹聲據呈送假釋第三監獄監犯馬福壽等九十八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一日)

二七

令代理 湖南高等法院 院 長陳長簇 據轉報嘉禾縣合於條例假釋人犯譚吳氏等四名口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二七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邵修文 據呈送假釋嵐縣監犯潘成珍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二八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邵修文 據呈送假釋第三監獄監犯谷二卯孩等三十五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二八

令廣西高等法院 院 長 據報告隆安縣假釋監犯楊臣光一名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二八

令試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長吳貞績 據呈覆已呈報各處年表之日期並補報安邱等處三分之二部分年表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二八

令代理 安徽高等法院 院 長陳福民 據呈請依例假釋甯國縣監犯馮米科等九名程德貴等二名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二九

令代理 湖南高等法院 院 長陳長簇 據呈請依例假釋安鄉縣監犯秦海清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二九

令署 江西高等法院 院 長魯師曾 據呈報吉安縣監犯黃妹子等五名令准假釋辦理情形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三〇

令湖南高等法院 院 據呈為檢察官配受案件計等表填報疑義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三〇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 院 長曾友豪 據呈報岷縣看守所脫逃羈押軍犯王來源一名情形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三一

令試署 江蘇高等法院 院 長朱樹聲 據呈報上海地院遵令辦理法警請領路費情形附送規則並擬通令所屬一律參照辦理由(附原呈及規則)(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三一

令代理 湖南高等法院 院 長陳長簇 據呈請依例假釋汝城縣監犯朱茂羣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三一

三日).....三三

令代理 湖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陳長篋 據呈請依例假釋衡陽縣監犯唐討徠等五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三三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據呈請假釋漢壽縣監犯曾王民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三三

令署江蘇高二分院院 首席檢察官鄭 鈺 據呈送先准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監獄假釋監犯胡雲卿等二十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三四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據代電為高等法院及分院辦理考績疑義四點由(附原代電)(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三四

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據呈廈門地院首檢呈為精神病人林勸世應如何處理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三五

電貴州高等法院為奉令據電請示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由(附原代電)(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三五

電文

司法行政部代電

解釋

解釋民事訴訟法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三七

解釋覆判事件疑義代電(附河南高二分院代電)(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三八

解釋解除契約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七日).....三八

解釋民法第三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七日).....三九

解釋駁回上訴程序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四〇

行政訴訟裁判

高喜魁因清算帳目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四三

岳金鉅為鳴鐘開會被處罰金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四五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四七

法 規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監獄官之練習依本規則行之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派在新監練習

一、經高等或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經司法行政部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或各省高等法院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合

格存記者

三、現任管獄員

前項人員合於高等或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或曾充新監看守長一年以上者免其練習

第三條

前條練習人員除監獄官考試及格者隨時派送外應分期行之先儘存記人員派送次就現任管獄員分期抽調以全省現任管獄員練習完竣為度

現任管獄員練習期間內所遺職務派存記人員練習期滿之成績優良者代理

每期練習名額由司法行政部或各省高等法院酌定之

第四條

練習期限第二條第一款人員按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辦理第二款人員為六個月第

第五條

三款人員為三個月分別在監房工場及各科所練習

第六條

新監典獄長應指定職員分別担任指導職務

第七條

練習人員須受典獄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條

典獄長對於練習人員應隨時隨處加以切實訓導並將監獄實務令作答案

第九條

練習人員應按監獄勤務時間到監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條

練習人員應作日記每星期送由指導員批閱

第十一條

指導員應於每月終將各練習人員成績彙報典獄長查核

第十二條

練習人員在練習期間須著制服

第十三條

練習人員在練習期內一切費用概歸自備但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得酌給津貼或

半薪

第十四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就各該練習人員之操行能力及學識出具切實考語並造具清冊連同

日記呈由司法行政部或高等法院審定發給成績證明書

前項成績由高等法院審定者並應報部備案

第十五條

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練習期滿依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辦理現任管獄員練習期滿

成績優良者仍回原任不良者罷免之存記人員成績不良者撤銷其存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部參事陳福民另有任用，陳福民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另有任用，陳長簇、徐聲金均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陳長簇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福民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另有任用，邵修文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邵修文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司法行政部祕書余鍾秀、鄧克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吳星夫、趙長敏試署司法行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李錫恩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令司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函開，

「准司法院函稱，查上年一月一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載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又查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事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規定審判之。兩法規定，顯然不同，陸海空軍審判法固屬特別法，惟公布在後之刑事訴訟法，對於軍人軍屬犯罪之審判管轄，既有明文變更，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與刑事訴訟法抵觸部分，自應失效。惟目前各省勦匪軍事多未結束，如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改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審判，事實上恐有未便，應予變通，在勦匪期間內仍由軍事機關審判之處，請決定示遵等由。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在勦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相應案錄函達，即希查照飭遵。」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院令

司法院令

本院薦任秘書齊文書、業經另有任用，應即免去本職。除呈明外，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派李次宋代理本院薦任祕書。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祕書李次宋、仍派在祕書處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派劉仁椿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書記官劉仁椿、派在祕書處第二科辦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二七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為令飭事，據河北高等法院呈據天津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偷運銀幣出口案件管轄及處罰各疑義一案，查合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各條罪名之案件，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至私運銀幣出口，如行為時之法律，尚無處罰明文，除應受行政制裁外，自應適用刑法第一條之規定。仰即飭知。原呈抄發。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抄呈一件

附河北高等法院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呈為轉請解釋事茲有某商人於本年國歷四月間販運銀幣出口事發被獲解由地方法院檢察官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某商人犯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罪起訴旋經地方法院判決以某商人偷運銀幣出口依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密字第三十八號訓令係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斷之案件認該案第一審應歸高等法院管轄諭知管轄錯誤移送高等法院審判嗣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復由高等法院將原判撤銷發還地方法院審判業已確定於此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數點茲分述如次本案雖經檢察官以犯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罪起訴但查其犯罪時期係

在該條例施行以前而以該條例第二條所定本刑即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與上述訓令所開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罰金互相比較當以上述訓令所開之刑為有利於行為人按之刑法第二條但書自應適用上述訓令所開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刑處斷惟查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而販運銀幣出口案件依上述訓令既謂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輕重處以某刑而核其所定本刑又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六條所定之刑均不相同則關於此類案件管轄問題究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上之犯罪亦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抑應為通常刑事案件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此類案件如應歸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而案件又已經高等法院判決發回地方法院審判並已確定在地方法院應否受其拘束進行第一審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某商人販運銀幣出口行為核其時期尚在前開訓令發佈以前而其行為在當時之法律又尚無處罰明文則對該項販運行為究竟能否認前開訓令所定有溯及既往效力逕行處罰此應請解釋者三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呈鈞院轉呈

司法院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查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三七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為令飭事，准行政院咨開，據財政部呈，據總稅務司呈關於起除沉船事項請示各節，經部分別核議，轉請核示前來，查第三項關係司法範圍，咨請查照酌核辦理等由到院。本院查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雖無代為起除沉船費用之明白規定，但此項費用，與該條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性質相同，應認為有同一之優先權，海關就同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時，法院自應照准，備充償還。復查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船舶抵押權之優先權，位次在該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後，則海關墊支之起除沉船費用，對於該船應得之保險賠償金，自有儘先受償之權利，不受船舶抵押權之影響。除咨復行政院外，合行節抄原咨，令仰該部通令所屬法院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抄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茲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公布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派程三鼎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派張才斌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調派劉向皓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派趙漢清充山東鄆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派李起猷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派楊拱辰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派林學明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調派聶重義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派閻人英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派孫鴻霖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派童濟時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派袁士鑑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派吳經銓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派朱人杞署湖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孫偉代理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調派葉莪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盧文華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曾廣麒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臨汾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王澤深署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臨汾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葛新銘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張聚慶署福建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任命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陳志奇兼建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田景雲充本部法醫研究所技士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李長猷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泰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朱煥彰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王璣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李棟署河北平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韓祖植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本部編纂徐恭典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陳訓炯充本部編纂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沈鴻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徐恭典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任命許登瀛試署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任命劉光鎔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任命劉國琛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任命戴玉生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任命裴叔向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任命湯志堅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任命楊能訓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任命車庶和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任命趙景昌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任命熊恩祥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任命馬天楨試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任命蕭鞏叔試署山東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任命韓景嵐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晉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派王桂森代理綏遠豐鎮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調派周達壽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調派黃亮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調任濮世楨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派黃震邦充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派王中懷充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派張寶第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派唐桐軒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派張業勉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派周基鎬暫充江西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派劉柱充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派葉鴻充浙江永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派張慶榮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派盛汝衛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日